三亚崖州区教育局责任清单

目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各中小学、幼儿园、培训机构事项监管

（二）对教育系统评优表彰事项的监督管理

（三）全区公办中小学及幼儿园校舍基建、维修的监督管理

（四）对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管理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 | | |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序号** | **具体工作事项** | **备注** |
| 1 |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及省市有关教育事业和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执行实施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有关教育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政策措施。 | 1 |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及省市有关教育事业和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  |
| 2 | 执行实施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有关教育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 |  |
| 3 | 执行实施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政策措施。 |  |
| 2 | 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规划和措施，研究提出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 港有关教育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4 | 贯彻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指示精神，结合本区实际，研究拟定做好教育教学改革和课程改革工作。 |  |
| 5 | 拟定各级各类教育发展规划，如教育事业“十四五”规划、教育年度计划等。 |  |
| 6 | 研究提出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有关教育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
| 3 | 负责对各级各类学校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方针政策情况进行检查、指导、督促；领导直属单位（学校）党组织的工作。 | 7 | 检查、指导与督促各级各类学校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方针政策情况。 |  |
| 8 | 领导区属学校党组织的工作。 |  |
| 4 | 指导全区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统筹 规划和协调管理全区各级各类教育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各级各类 学校的设置。统筹协调全区教育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 9 | 贯彻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指示精神，结合本区实际，指导区属学校做好教育教学改革和课程改革工作。 |  |
| 10 | 会同区委编办根据机构和编制管理规定以及计划办学规模的情况核定区属学校的机构规格、人员和编制的配备。 |  |
| 11 | 统筹协调全区教育信息化建设工作。 |  |
| 12 | 负责本区中招考、小学学业水平测试、教师教育教研情况等评价分析。 |  |
| 13 | 负责本区主动公开的教育信息发布。 |  |
| 5 | 负责对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和全区各级各类教育 机构的办学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评估。监测全区各级各类教育 发展水平和质量；负责组织全区教育重大事项的专项督导。 | 14 | 执行区政府授予的职能，对贯彻执行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  |
| 15 | 负责对各级各类教育 机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估、指导。 |  |
| 16 | 对区属学校的办学水平进行督导评估。 |  |
| 17 | 对全区教育重大事项的专项督导。 |
| 6 | 协调推进各级各类学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负责全区幼儿教育、义务教育的协调管理工作，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 18 | 协调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 |  |
| 19 | 做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等协调管理工作。 |  |
| 7 | 负责本区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统计本区教育经费投入情况，组织实施教育经费筹措、拨款、预决算等工作；负责教育基建项目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的财务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组织实施贫困生资助工作。 | 20 | 负责本区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 |  |
| 21 | 统计本区教育经费投入情况，组织实施教育经费筹措、拨款、预决算等工作。 |  |
| 22 | 管理区属学校的基础建设和发展投资，如教学楼、综合楼等。 |  |
| 23 | 负责本系统政府采购、财政集中支付审批，预决算财务管理和内部审计；监督检查各项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 |  |
| 24 | 负责局机关的财务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 |  |
| 25 | 做好学生资助管理工作，根据政策免除相关学杂费。 |  |
| 8 | 指导全区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德育、体育卫生和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和党群、统战、双拥、宣传、安全保卫、治安稳定、计生等工作。 | 26 | 管理区属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党务。 |  |
| 27 |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审批区属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的机构设置及其领导成员任免。 |  |
| 28 | 做好区属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的党员和党务干部的管理和培训教育工作。 |  |
| 29 |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教育系统的统战、维稳工作。 |  |
| 30 | 负责做好全区教育系统的德育和安全工作。 |  |
| 31 | 指导学校及学生参加体育竞赛和艺术教育活动，并指导区属学校开展体育、卫生健康、艺术教育和国防教育工作。 |  |
| 32 | 负责区属学校食品卫生和学生体检工作。 |  |
| 33 | 领导教育系统工会、共青团、妇委会、关工委等群团组织的工作。 |  |
| 9 | 负责管理全区教师队伍。统筹协调全区各级各类学校校长、教师的培训和教师教育，落实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的实施。按照权限和程序，考核、任免和调配区属学校有关干部和教职工，指导学校人事制度改革工作。推进全区教育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 34 | 负责管理全区教师队伍。 |  |
| 35 | 指导教职工在职继续教育，学历提升。 |  |
| 36 | 配合市教育局做好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工作，会同区人社局做好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 |  |
| 37 | 指导学校人事制度改革工作，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考察任命和调整区属学校干部和教职工。 |  |
| 38 | 推进全区教育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  |
| 10 | 按照权限和程序负责全区各级各类学校的学籍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区公办学校（幼儿园）、民办中小学（幼儿园）的筹设、设立、变更、注销，组织实施全区幼儿园等级评估工作。 | 39 | 按照权限和程序负责全区各级各类学校的学籍管理工作。 |  |
| 40 | 负责指导全区公办学校（幼儿园）、民办中小学（幼儿园）的筹设、设立、变更、注销工作。 |  |
| 41 | 负责组织实施崖州区幼儿园等级评估工作。 |  |
| 42 | 负责落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政策。 |  |
| 11 | 加强教育领域对外开放。指导教育系统国际与港澳台地区合作与交流，协调管理中外合作办学和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引进国内外优质教育培训资源，举办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加强教育培训合作，培养高水平的国际化人才。指导外籍教师聘请工作。 | 43 | 加强教育领域对外开放。 |  |
| 44 | 指导教育系统国际与港澳台地区合作与交流，协调管理中外合作办学和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
| 45 | 引进国内外优质教育培训资源，举办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加强教育培训合作，培养高水平的国际化人才。 |
| 46 | 指导外籍教师聘请工作。 |
| 12 | 承担全区语言文字的管理工作。制定全区语言文字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监督检查语 言文字的应用情况，负责普通话推广工作。 | 47 | 负责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制定全区语言文字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协调监督和检查全区语言文字的规范应用工作。指导全区普通话和规范汉字的培训、测试。指导全区推广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使用工作。 |  |
| 13 | 负责对所属事业单位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 策、法律法规的检查监督，协同有关部门监管其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48 | 检查监督所属事业单位（学校）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  |
| 49 | 协同有关部门监管所属事业单位（学校）非经营性国有资产。 |  |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理事项** | **相关部门** | **职责分工** | **相关依据** | **案例** |
| 1 | 学校食品安全监管 | 区教育局 | 将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工作计划及体育卫生专项督导评估指标；对师生和食堂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督促学校落实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配合食药监、食安办开展学校食品卫生安全检查，调查处理学校发生的食物安全事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 与市场监督管理局崖州分局联合，对全区有食堂的学校进行检查。 |
| 市场监督管理局崖州分局 | 负责学校食堂餐饮服务许可管理，指导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对学校食品安全工作进行督导、检查，调查处理学校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建立和完善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将学校食堂许可情况、需要教育部门及相关部门协同解决的问题、违法行为查处情况等向教育行政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通报。 |
| 区卫健委 | 负责学校食品安全风险评估。 |
| 2 | 学校公共卫生管理 | 区教育局 | 配合卫生等部门，制订学校传染病防控方案、措施；督促落实学校传染病报告制度和防控措施；配合卫生部门监测辖区内学校疫情，适时发布健康提示；协助卫生部门做好学校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处置等工作；在学校开展卫生健康教育和宣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务院批准， 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 积极配合区卫健委做好疾病防控工作，并做好健康教育宣传教育等工作。 |
| 区卫健委 | 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职权。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制订符合学校传染病防控对策、措施；组织医疗卫生机构为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制订本地区学校传染病疫情处置方案，组织开展学校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现场调查和处置工作。 |
| 3 | 中小学生交通安全管理 | 区教育局 | 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学校校车安全管理和工作目标考核制度；指导、监督学校及校车服务提供者落实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牵头制定并实施校车服务方案；建立校车信息管理系统，采集和录入校车信息；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受理、分送、审查和上报校车使用许可申请；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开展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对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依法处理；法律、法规以及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7号）《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2.《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校车安全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琼府〔2013〕58号） | 某校决定开展校车接送学生工作。学校认真对照校车使用许可，购置校车，聘用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准备好行驶线路等材料，并向教育部门提交了申请。在征求公安、交通部门意见后，教育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同级政府。经政府批准后，由公安部门核发校车标牌,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管。 |
| 市公安局 | 负责维护校园周边道路及校车行驶线路交通秩序，配合交通运输、建设等部门完善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审核校车使用许可，办理校车注册、变更登记，核发校车标牌，审查驾驶人的校车驾驶资格，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违法行为，配合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开展学校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
| 市交通运输局 | 合理规划农村客运线路，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农村公路安全通行技术条件；配合做好校车行驶线路、停靠站点、途经道路交通状况及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状况的勘察等工作。 |
| 区应急管理局 | 负责协调和监督相关职能部门强化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协调和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学校交通安全工作措施，并将学生道路交通安全和校车安全管理纳入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评内容。 |
| 4 |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管理 | 区教育局 | 综合协调全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工作，并负责对学校、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的用语用字进行管理和监督。 |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6号）《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 | 在全区积极推广普通话培训及测试，并负责对学校、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的用语用字进行管理和监督。 |
| 市场监督管理局崖州分局 | 负责对企业名称、商品名称、商品包装、产品说明、广告及电子信息处理和信息技术产品用语用字等进行管理和监督，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方面规定的，依法予以查处。 |
| 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局 | 负责对广播、电影、电视、网站等媒体以及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信息处理和信息技术产品中的用语用字进行管理和监督。 |
| 区财政局 | 在全区财政系统中积极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将区语言文字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区财政预算，并落实区语委办的专项经费。 |
| 其他各语委成员单位 | 负责对本行业用语用字进行管理和监督，对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规定的，依法予以查处，其他语委成员按照各自的职能权限依法予以查处。 |
| 5 | 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 | 区教育局 | 建立完善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制度；开展平安校园创建活动，推进校园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指导开展校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指导学校开展法制教育、公共安全教育和国家安全教育，加强防灾减灾应急演练，全面提高师生安全意识、法制意识和自救逃生能力；建立完善应急预案。 | 琼综治委学校治安组〔2012〕12号《海南省综治委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南省综治委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组工作制度>和<海南省综治委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组成员单位职责>的通知》 | 某学校大门口流动商贩乱停乱放，严重影响学校的周边安全和正常的教学秩序。组织、协调各单位，积极整治。区教育局指导学校做好宣传教育、公共安全教育等。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局监督校园周边网吧舞厅等娱乐场所，进行综合执法，维护市场秩序。市公安局崖州分局加强校园的巡逻防范力量，强化校园周边巡查和管控，把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法制宣传一年不少于两次。场准入关。 |
| 区委政法委 | 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协调三亚市公安局崖州分局、区司法局等相关单位调查并掌握由此事件给社会治安造成的影响。 |
| 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局 | 依法规范和监督校园周边网吧舞厅等娱乐场所，进行综合执法，维护市场秩序。 |
| 区应急管理局 | 指导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统筹和协调应急装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
| 区卫健委 | 负责学校卫生监督管理，制定并组织实施疾病预防控制，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和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
|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 协调和配合做好综合执法工作，综合治理校园周边流动商贩和摊点。 |
| 市公安局崖州分局 | 加强校园的巡逻防范力量，强化校园周边巡查和管控，把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法制宣传一年不少于两次。 |
| 交警支队崖州大队 | 加强校园周边交通执法和上学、放学期间学校周边交通管制。 |
| 消防救援崖州大队 | 检查辖区学校消防设施，及时清除安全隐患。 |
| 区农业农村局 | 高度重视临河堤所建校园建筑物的安全，对全区临河学校园所进行一次安全排查，做好台账管理；严密做好学校周边的水利施工；针对学生群体较多的河段，在河道明显部位安装安全警示牌。 |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崖州分局 | 查处校园周边无照经营行为，严禁销售不合格产品及“三无”产品等行为。 |
| 各村（居）委会 | 做好村民对校园安全的重视工作，协助学校及相关执法部门的工作，并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排查，及时汇报。 |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各中小学、幼儿园、培训机构事项监管**

1.监督检查对象

崖州区教育局管辖的各中小学、幼儿园、培训机构。

2.监督检查内容

（1）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行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是否存在未依法按照要求建立、保存招生记录和档案的行为;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是否存在招生过程中违反招生程序的行为;是否存在违反学籍管理办法的行为;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2）各中小学、幼儿园、培训机构是否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印刷品等媒介向社会发布招生简章和广告；

（3）各中小学、幼儿园、培训机构聘用的幼儿园管理人员和教师资质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4）各中小学、幼儿园、培训机构是否根据评定的等级收取学费，并在物价部门备案；

（5）各中小学、幼儿园、培训机构是否建立园务管理制度，维护教师、学生、家长的合法权益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各中小学、幼儿园、培训机构是否建立健全教学管理制度，确保教学质量等情况；

（7）各中小学、幼儿园、培训机构是否建立安全应急管理制度、是否配备相应的人防、技防、物防力量、是否定期开展校园安全自查；

（8）各中小学、幼儿园、培训机构的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3.监督检查方式

（1）日常巡查：经常性的对辖区内民办学校（幼儿园、培训机构）巡查，由各学校完成。

（2）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1次，由社区村（居）委会、区教育局、各学校共同完成。

（3）全面检查：每年组织1次，由区教育局、各学校共同完成。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4.监督检查措施

崖州区教育局各中小学、幼儿园、培训机构管理部门根据上级部署、社会关注等情况制定监督检查实施计划。

5.监督检查程序

（1）崖州区教育局各中小学、幼儿园、培训机构管理部门组织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2）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的各中小学、幼儿园、培训机构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3）监督检查人员在检查中发现各中小学、幼儿园、培训机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严重违规办学行为的，要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办学行为，并督促其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抄告有关部门。

（4）监督检查人员在检查中发现各中小学、幼儿园、培训机构存在的一般问题，可以当场整改的则责令当场整改；不能当场整改的，要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交当事人确认签字，并实行跟踪督查。

6.监督检查处理

发现下列违法行为，崖州区教育局责令限期改正并移交执法部门进行查处：

（1）各中小学、幼儿园、培训机构在发布招生简章或广告前，未向区教育局备案的；

（2）各中小学、幼儿园、培训机构未将收费价格报主管部门备案的；

（3）各中小学、幼儿园、培训机构擅自增设教学点的；

（4）各中小学、幼儿园、培训机构的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责令其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教育系统评优表彰事项的监督管理**

为确保评选表彰工作的公平、公开、公正，规范评审程序，特制订如下监督管理制度。本制度适用于区教育局各类评选表彰项目，以及区教育局按规定向区级及以上相关部门择优推荐的评选项目。

1.监督检查对象

区教育局、各中小学、幼儿园、培训机构。

2.监督检查内容

（1）是否制定本地区的推荐办法，并把评选办法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单位；

（2）推荐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3）是否按规定进行逐级公示，并对举报内容进行逐一核实；

（4）推荐材料是否齐备；

（5）推荐人选数量以及结构是否符合要求；

（6）对各中小学、幼儿园、培训机构监管的主要内容：

（7）是否制定本校（单位）推荐办法，是否广泛宣传并发动符合条件的教师参加评选；

（8）是否严格按照标准对参加评选教师的条件进行把关；

（9）对于推荐人选是否公示；

（10）填报的材料是否齐备。

3.监督检查方式

（1）上报前对推荐情况进行监督；

（2）对推荐材料进行资格审核；

（3）组织专家对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评审；

（4）对入选名单进行公示，接受群众投诉举报。4.监督检查措施

印发评选表彰文件，明确推荐的范围、条件、名额、程序等要求。

5.监督检查程序

（1）各单位根据要求进行择优推荐，逐级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填报推荐材料。

（2）区教育局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推荐程序是否公开公平公正进行监督。

（3）区教育局组织专家对推荐人选综合评议，并根据评议结果确定推荐人选。

（4）对推荐人选按要求进行公示，并对有举报的进行调查核实。

（5）按规定发文表彰，或向上级相关部门报送推荐材料。

5.监督检查处理

（1）对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推荐的，责成推荐单位按规定程序重新推荐，或取消当年度推荐资格。

（2）对推荐人选结构不符合要求的，责成推荐单位调整推荐人选。

（3）对经查实申报人员材料涉及造假、学术不端等情况的，取消当年度评选资格。已经入选的，取消已经获得的称号和奖励。

（4）对于在推荐中存在问题比较突出的单位，减少下一届的推荐名额。

**（三）全区公办中小学及幼儿园校舍基建、维修的监督管理**

1.监督检查对象

全区公办中小学及幼儿园。

2.监督检查内容

指导全区中小学、幼儿园校舍规划、建设、改造工作。

3.监督检查方式

核对资料及账目；

现场查验；

接受举报。

4.监督检查措施

按照国家《中小学校设计规范》及《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规范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在项目规划、设计、建设和设备采购过程中各环节的工作。

5.监督检查程序

项目学校上报自查报告；区教育局对项目手续资料、现场施工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查验。

6.监督检查处理

对项目施工不规范、手续不齐全的项目限期进行整改；对挤占、挪用、截留专项资金的行为，要按照有关规定严厉惩处，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四）对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管理**

1.监督检查对象

全区各级各类学校。

2.监督检查内容

（1）消防安全。以宿舍、食堂等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着重检查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日常防火检查巡查、建筑消防设备设施和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是否符合要求、应急疏散预案制定、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及应急演练情况。

（2）交通安全。校园及周边交通安全状况和学生上下学交通秩序；学校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情况。

（3）食品安全。以学生食堂为重点，着重检查食品原料采购、存储、加工、销售等各环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的落实情况。

（4）自然灾害防范。以校舍安全和汛期安全为重点，着重检查重大自然灾害有关措施和制度的落实情况，防灾减灾知识和技能教育开展情况。

（5）危险化学品安全。以学校实验室为重点，着重检查实验室人员管理以及有毒有害实验用品购买、领用、登记制度落实和实验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情况。

（6）校园治安。以校园安保体系建设为重点，着重检查门卫制度、人防、物防、技防、值班巡查、校外人员及车辆管理、突出矛盾隐患排查等情况。

（7）集体活动安全。以大型集体活动为重点，着重检查实习实践、夏令营、集体外出等活动的安全教育、应急预案、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

（8）安全事故查处。按照“四不放过”的要求调查处理安全事故，根据“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区分责任，落实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

3.监督检查方式

督促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各学校安全工作监管。根据工作需要和校园安全工作规律，通过明查暗访、交叉检查、专项检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方式，每学期组织开展对各学校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校园治安、防溺水等重点工作的督查。

4.监督检查措施

对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存在的安全问题责令进行整改。

5.监督检查程序

制定校园安全管理工作督导检查方案，确定督查的内容、方式、人员组成。

组织实施明察暗访、交叉检查、专项检查，汇总检查情况。

将检查中存在的问题通报各地要求整改。并分析当前校园安全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阶段性的工作重点。

6.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检查结果，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通报，要求限期整改，并对部分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对存在严重隐患的学校要依法处理。对整改责任不落实、整改成效不明显的，予以通报批评。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事项** | **主要内容** | **承办机构** | **联系电话** |
| 1 | 学生资助政策咨询服务 | 接受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学生资助政策咨询和投诉事宜。 | 区教育局 | 0898-88823053 |
| 2 |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政策咨询服务 | 接受群众有关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转学、休学等问题的咨询。 | 区教育局 | 0898-88823053 |
| 3 | 教师资格  证认定相关事项 | 接受教师资格认定方面的咨询服务。 | 区教育局 | 0898-88823053 |
| 4 | 安全知识  宣传教育 | 结合全国中小学安全教育日、“5.12”防灾减灾日、“11.9”消防安全教育日和“12.2”交通安全宣传日等开展学生安全知识的宣传。 | 区教育局 | 0898-88823053 |
| 5 | 普通话  宣传周 | 根据国家、省的统一部署，组织推广使用普通话。 | 区教育局 | 0898-88823053 |